**关于《杭州市临安区关于深化“千万工程”高标准高质量实施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《杭州市临安区关于深化“千万工程”高标准高质量实施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（2021-2025）》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**制定背景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和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实现共同富裕目标，开展以“美丽乡村普惠、数字乡村赋能、未来乡村引领、共富乡村增收”为主要内容的乡村建设行动，全面助力建设“城西科创新城.美丽幸福临安”。

**二、起草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及《农业农村部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<高质量创建乡村振兴示范省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>的通知》(农规发〔2021〕11号)、《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“千万工程”开展新一轮高水平高质量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市委办发〔2021〕10号）等文件制定。

**三、起草过程**

2021年6月，《美丽乡村五年计划》形成初稿后，通过党政网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收到反馈意见2条，部分予以采纳；2021年7月，召开“十四五”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评审会，会上征集了各单位意见，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，进一步完善了《美丽乡村五年计划》。

**四、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主动对标“重要窗口”建设，坚持融杭发展主旋律，持续深化全域景区化建设，以实现“三个窗”为目标，坚持“四个全面”为原则、打造“五个新”为抓手，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开展新一轮高标准高质量美丽乡村建设，争创全省新时代美丽乡村标杆县样板，努力把临安的美丽乡村建设成更具国际知名度、呈现乡村韵味、承载乡愁记忆、充满“双创”活力的“美丽幸福临安”，在全面融杭发展新征程中积极展现“头雁风采”。